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慎字第6499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499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許明山(原名許明商)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9月8日將債務人許明山(原名許明商)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419,200元拍定在案。
- 二、共有人李龍男、許明舜、李嘉彬、許聰宜、許聰貴、許聰能、李文轉、李振桐、李連養、李春木、李春金、李春明、李逸凡、許麗惠、許祐熏、許育維、李坤明、張璋麟、李育仁(李阿針繼承人)、李阿月(李美繼承人)、李坤襄(李美繼承人)、李坤同(李美繼承人)、李依樺(李美繼承人)、李依蓉(李美繼承人)、李佩玲(李阿針繼承人)、胡建國(李美繼承人)、胡建中(李美繼承人)、胡婷婷(李美繼承人)、胡淑菁(李美繼承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06499號 財產所有人：許明商							
編	土	地	坐	落	面積	權利	拍定金額

(續上頁)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新北市	金山區	永興		702	3723.28	18分之1	274,6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金山區	永興		1134	820.51	12分之1	144,6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慎股

司法事務官 王嘉熾